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並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次係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爰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四</u> 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u> 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酌作修正。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附表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以一百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各縣市區內各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標與否及臭氧(O ₃)小時值及八小時值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並依據空氣品質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扣除境外污染之特殊事件日監測值，爰修正各直轄市、縣（市）防制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小時	臭氧 (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基隆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備註： 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備註： 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區劃定結果。
--	--	---------------